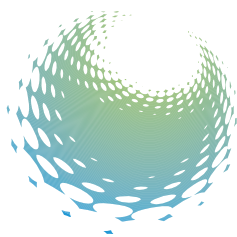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盈利預喜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規則3.7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規則3.7公告所述，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倘可能交易得以落實及完成，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有意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有意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就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作出規則3.7公告時開始。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喜(「盈利預喜」)之公告(「盈利預喜公告」)。由於本公司未留意到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規則3.7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故盈利預喜公告並無載列(其中包括)所規定之適當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應用指引2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要約期發出盈利預喜公告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其報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一份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文件內。由於盈利預喜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喜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喜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據有關預測評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喜所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前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喜「作出報告」之規定將由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代替。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事宜外，盈利預喜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喜公告並無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準則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在依賴盈利預喜公告評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